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79,500万元，其中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8,00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,500万元。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、2024年5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天奇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天奇股份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陵皖江农商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陵蓝天”）与铜陵皖江农商行之间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1,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公司与铜陵皖江农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铜陵蓝天与铜陵皖江农商行之间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3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1,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700786503186L

成立日期：2006年03月15日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1355号

法定代表人：沈贤峰

注册资本：10,99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输送机械及通用设备研制、开发、生产销售及配套安装服务，机电一体化设备、环保设备研制、开发与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总承包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，提供劳务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4年3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
总资产	454,510,404.04	502,664,985.98
总负债	337,422,898.18	388,319,058.72
净资产	117,087,505.86	114,345,927.26
项目	2024年1-3月	2023年1-12月
营业收入	36,571,699.83	274,713,794.97
利润总额	2,701,426.00	7,464,027.52
净利润	2,701,426.00	8,531,336.57

（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、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铜陵蓝天90.9918%股权。

经查询，铜陵蓝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（甲方）：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（乙方）：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（一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保证范围、最高限额

(1)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(2)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额本金 1,000 万元整及利息、罚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(3) 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、垫款、利息、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，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。

2、保证方式

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期间

(1) 在主合同期限内，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，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2)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。

2、保证方式

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范围

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4、保证期间

(1)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2) 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3)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179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5.07%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117,421.44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5.65%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